
国际条约及 常用国际惯例

应用版

34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CUSTOMS IN COMMON USE

法律出版社

国际条约及 常用国际惯例

应用版

| 第二版 |

34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CUSTOMS IN COMMON USE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条约及常用国际惯例: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1470 - 8

I. ①国… II. ①法… III. ①国际条约—国际法—汇编
②国际惯例—汇编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093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晶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960毫米 1/16
版本/2011年1月第2版

印张/39 字数/897千
印次/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470 - 8

定价: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二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08年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35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

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11月

总 目 录

一、国际公法	(1)	2. 国际贸易法	(167)
1. 总论	(1)	3.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353)
2. 国际法上的个人	(18)	4. 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380)
3. 国际人权法	(33)	5.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435)
4. 海洋法与航空法	(51)	6.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	(454)
5. 国际环境法	(69)	三、国际私法	(479)
6.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82)	1.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479)
7.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07)	2. 冲突规范	(492)
8. 国际刑法	(119)	3.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520)
9. 我国相关法律	(140)	4.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	(534)
二、国际经济法	(145)	5. 区际冲突法	(592)
1. 总论	(145)		

目 录

一、国际公法

1. 总论

《联合国宪章》导读 (1)

联合国宪章(1945. 6. 26) (1)

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1946. 12. 6)
..... (14)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
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70.
10. 24) (14)

2. 国际法上的个人

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公约(节
录)(1930. 4. 1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导读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 9. 10)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导读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 12.
28) (23)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
于办理引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1992. 4. 23) (28)

3. 国际人权法

世界人权宣言(1948. 12. 10) (3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
12. 16) (36)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 12.
16) (40)1958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中
译本)(1958. 6. 4) (48)

典型案例

塔蒂克案(Tadic Case) (50)

4. 海洋法与航空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录)(1982. 12.
10)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 2. 25) (6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
架法(1998. 6. 26) (62)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节录)(1944. 12. 7)
..... (64)

5. 国际环境法

人类环境宣言(1972. 6. 5) (69)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
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1996. 11.
7) (72)

6.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导读 (82)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4. 18) (83)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导读 (89)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4. 24)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2009.
10. 31) (101)

典型案例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 (106)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袭击中国驻南使
馆案 (107)

7.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1907.
10. 18) (107)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总议定
书(节录)(1928. 9. 26) (110)

国际法院规约(1945) (112)

8. 国际刑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000. 11. 15) (11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
约(1999. 12. 9) (134)

9. 我国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
3. 14 修正)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 8. 27 修正)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1992. 11. 7)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 10. 28 修正)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
录)(1999. 12. 25 修订)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
架法(节录)(1998. 6. 26)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节录)
(2004. 4. 6 修订)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法(节录)(2009. 8. 21 修正)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989. 12. 26)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录)
(2009. 4. 24 修订)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1985. 4. 10) (144)

二、国际经济法**1. 总论**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 12.
12) (145)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1994. 4. 15) (150)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1974.
5. 1) (156)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1974. 5. 1) (158)

2. 国际贸易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4. 11) (167)

文书范本

中国对外贸易货物进口合同 (180)

中国对外贸易货物出口合同 (186)

典型案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案例 (19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190)

文书范本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FOB 条款) (226)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FR 或 CIF
条款) (229)

典型案例

FOB 术语下的货物风险承担 (232)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 4. 15) (233)

典型案例

印度等国诉美国海龟和海虾案 (241)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1985. 6. 5) (242)

典型案例

技术转让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案 (257)

服务贸易总协定(1994. 4. 15) (258)

典型案例

欧共同体诉加拿大电影分销体制违反
GATS 案(第二部分第 2、3 条) (274)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1988. 12. 9) (275)

典型案例

以原因关系拒绝付款案(第 30 条) (292)

托收统一规则(1995 修订) (292)

典型案例

D/P 远期按 D/A 处理引起的纠纷
(第 1 条、第 7 条) (297)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1993 修订) (298)

典型案例

潮连公司诉湖南农业银行信用证案 (311)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1982 修订) (312)

典型案例

A 公司诉太保 B 公司货物保险案 (320)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78.3.31) (321)

典型案例

保函换清洁提单法律性质及效力案 (331)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1929.10.12) (332)

典型案例

标书快递延误案 (337)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海牙议定书)(1955.9.28) (338)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0.5.24) (342)

附件:有关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海关事项条款 (351)

典型案例

国际多式货运有限公司运费纠纷案 (352)

3.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1985.10.11) (353)

附件一:关于第二十四条倡议投资的担保 (364)

附件二:关于第五十七条机构与会员国之间争端的解决 (365)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1994.4.15) (367)

文书范本

国际 BOT 投资合同 (369)

典型案例

印度尼西亚影响汽车工业案 (379)

4. 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节录)(1976.4.30 修订) (380)

典型案例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泰国经济复苏 (400)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节录)(1965.12.17 修订) (401)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1960) (410)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1965.9.1 修订) (419)

巴塞尔银行业务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1988.7) (427)

5.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税收的协定范本(1977) (435)

典型案例

美国诉巴拉诺夫斯基案 (443)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税收的协定范本(1980.1) (444)

典型案例

美国诉巴拉诺夫斯基案 (453)

6.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1965.3.18) (454)

典型案例

中心管辖权异议案(第 25 条第 1 款) (463)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1994.4.15) (464)

典型案例

印度与欧盟棉纺床上用品反倾销税纠纷案 (477)

三、国际私法

1.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导读 (479)

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1946.2.13) (480)

典型案例

伯纳多特伯爵被害案 (4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3.14修正) (4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修正) (4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86.9.5) (4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1990.10.30) (4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10.28修正) (491)
- 2. 冲突规范**
- 《海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导读 (492)
- 海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1985.7.1) (493)
- 典型案例**
- 江苏省物资集团轻工纺织总公司诉(香港)裕亿集团有限公司、(加拿大)太子发展有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97)
-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导读 (498)
-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1973.10.2) (500)
- 典型案例**
-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诉瑞士工业资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02)
- 海牙夫妻财产制法律适用公约(1978.3.14) (504)
- 收养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判决承认公约(1965.11.15) (508)
- 遗嘱处分方式法律冲突公约(1961.10.5) (5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10.28) (5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7.23) (5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修正) (5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5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5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1985.4.10) (520)
- 3.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 民商事案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节录)(1971.2.1) (520)
- 民商事案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附加议定书(节录)(1971.2.1) (524)
- 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节录)(1968.9.27) (5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10.28修正) (5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7.14) (5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9.12.25) (5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1.6) (5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1986.1.31) (531)
- 典型案例**
- 意大利波佐罗船舶物料供应公司申请扣押香港“海湾谷物”号轮案 (533)
- 4.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
- 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6.10) (534)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4.7.5修订) (536)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5.1.11修订) (546)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2005.3.17修订) (55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010. 6. 25 修订) (559)

典型案例

中国 IC 国际租赁公司融资合同案
.....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 8. 27
修正)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 10. 28 修正) (5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 8. 23) (5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承认和执行
大韩商事仲裁院仲裁裁决的请示
的复函(2006. 3. 3) (5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裁定撤销中
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
分会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2006.
3. 1) (5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裁定不予执
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的复函(2006. 1. 23) (5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条款效力请
示的复函(2005. 12. 30) (5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
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
规定(1998. 11. 14) (5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
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1998.
4. 23) (5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蒙经济合同未
直接约定仲裁条款如何认定案件
管辖权的复函(1996. 12. 14) (5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
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1996. 12. 12) (5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福建省生产资料
总公司与金鸽航运有限公司国际
海运纠纷一案中提单仲裁条款效
力问题的复函(1995. 10. 20) (5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
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
题的通知(1995. 8. 28) (591)

5. 区际冲突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
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998. 5. 22) (5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
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
司法文书的安排(1998. 12. 30) (5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
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0. 1. 24) (5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
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
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
排(2001. 8. 27) (595)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
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
3. 21) (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
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6. 8. 10) (600)

最高人民法院、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
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7. 12.
12) (6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书
送达的若干规定(2008. 4. 17) (6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
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
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
安排(2008. 7. 3) (6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
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9.
3. 9) (6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
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
12. 30) (609)

典型案例

上海俞××诉澳门潘××离婚案 (609)

一、国际公法

1. 总 论

《联合国宪章》导读

《联合国宪章》由一个序文和 19 章组成,全文 111 条。《国际法院规约》为宪章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组织的根本法,不仅为联合国规定了宗旨与原则,而且赋予它一定的权力。联合国组织的一切活动不能超出宪章所规定的范围。《联合国宪章》描绘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维护和平的世界蓝图,成为世界人民争取和平与平等,反对强权政治的法律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现已成为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基础上的联合国组织,在现代国际法中占有十分独特的地位。它不仅是协调专门性国际组织与区域性国际组织以及各国行动的全球性中心,而且是谋求国际社会集体安全的现行国际法律秩序的中枢。任何当代国际法律问题,都与联合国有关;离开联合国的法律活动,几乎就无法了解现代国际法的局部和全貌。宪章研习的重点包括: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第一章),联合国的成员国(第二章),联合国主要机关的组织、职权、活动程序与主要工作(第三至第十五章)以及有关联合国组织的地位与宪章的修正(第十六至第十九章等条款)。

联合国宪章

1945 年 6 月 26 日

解释性说明

1945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结束时在旧金山签字,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国际法院规约是宪章的组成部分。

宪章第二十三、第二十七和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由大会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第六十一条的进

一步修正案由大会于 197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第一百零九条修正案由大会于 196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于 1968 年 6 月 12 日生效。

第二十三条修正案将安全理事会成员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第二十七条修正案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九个理事国(原先为七个)的可决票作出,关于一切其他事项的决定则由九个理事国(原先为七个)的可决票,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作出。

第六十一条修正案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自十八国增至二十七国。该条的进一步修正案于

1973年9月24日生效,将经社理事会的成员自二十七国增至五十四国。

第一百零九条修正案是修正该条第一项,规定会员国为审查本宪章,得以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之表决,经安全理事会任何九个理事国(原先为七个)之表决,确定日期及地点举行全体会议。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涉及大会第十届常会期间可能举行审查会议的问题,仍然保留原来的行文:“安全理事会任何七个理事国之表决”,1955年大会第十届常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该项规定采取了行动。

序 言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国政府,经济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联合国之宗旨为:

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

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条

为求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一、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二、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三、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四、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五、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六、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七、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凡曾经参加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宪章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四条

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三章 机 关

第七条

一、兹设联合国之主要机关如下:

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及秘书处。

二、联合国得依本宪章设立认为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八条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 会

组 织

第九条

一、大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织之。

二、每一会员国在大会之代表,不得超过五人。

职 权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第十二条

一、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第十三条

一、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

(子)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丑)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二、大会关于本条第一项(丑)款所列事项之其他责任及职权,于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规定之。

第十四条

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而起之情势,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但从不违背第十二条之规定为限。

第十五条

一、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二、大会应收受并审查联合国其他机关所送之报告。

第十六条

大会应执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关于国际托管制度之职务,包括关于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之核准。

第十七条

一、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

二、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

三、大会应审核经与第五十七条所指各种专门机关订定之任何财政及预算办法,并应审查该项专门机关之行政预算,以便向关系机关提出建议。

投 票

第十八条

一、大会之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

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依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寅)款所规定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关于施行托管制度之问题,以及预算问题。

三、关于其他问题之决议,包括另有何种事项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之。

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的投票权。大会如认定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程 序

第二十条

大会每年应举行常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之请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条

大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大会应选举每次会议之主席。

第二十二条

大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

组 织

第二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

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职 权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投 票

第二十七条

一、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程 序

第二十八条

一、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第六章 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

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
 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
 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
 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
 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
 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
 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
 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一、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
 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
 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
 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
 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
 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
 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
 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
 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
 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
 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
 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
 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
 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
 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
 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
 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
 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
 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
 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平
 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
 条之规定为限。

第七章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 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
 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
 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
 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
 安全。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
 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
 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
 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
 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
 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
 应予适当注意。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
 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
 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
 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
 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
 关系之断绝。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
 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
 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
 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
 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第四十三条

一、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
 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
 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
 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
 利,包